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36號

原告 林佳鈺

訴訟代理人 曾淇郁律師

被告 吳育興

被告 吳坤隆

被告 吳建璋

被告 吳柯彩賓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澤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